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或其他豁免的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公佈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MARCHING GREA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佈

寄發有關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MARCHING GREAT LIMITED作出

收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CHING GREAT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人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受要約人)與Marching Great Limited(「要約人」)(作為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要約；及(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ii)聯合證券函件。

預期時間表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於適時作出公佈。

二零二五年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五月八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4及5)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附註3) 不遲於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所接獲
有效接納寄出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 六月二日(星期一)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7) 六月五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7) 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結束日期將在聯交所及本公佈網站
公佈要約結果^(附註7) 不遲於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
之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即要約仍公開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8)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要約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倘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則僅將給予該同意。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要約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已獲宣佈為無條件或修訂或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4. 倘於截止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一節)。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

6.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後)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及「**結算**」章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7.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且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釐定或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一份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並將刊發一份公佈。
8.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要約文件發佈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在接納方面或不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

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將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接納表格)及將由本公司刊發的回應文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arching Great Limited
唯一董事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程民駿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